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审核意见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核心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日